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凱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詹凱文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5日8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萬全門市內，徒手竊取置於商品陳列架上之絕對伏特加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655元】，得手後藏於外套內，未結帳即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凱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紀能章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商品照片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655元，有和解書可佐，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手段為徒手竊取商品陳列架上之商品，尚屬平和，竊取之財物價值亦非至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於偵查中所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07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08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
09 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
10 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55
12 元，業如前述，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莊孟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